

# 重新认识分离：农村留守儿童干预机制研究

梁定彩

云南财经大学 法政学院，云南 昆明 650032

**摘要：**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农村地区大量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形成了规模庞大的农村留守儿童群体。农村留守儿童是我国儿童中一个数量庞大的特殊群体，这一群体的存在，不仅关乎农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更直接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未来。本文试图提出一套全面、系统、可持续的关爱保护机制，以期为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全面发展、构建和谐农村社会贡献力量。

**关键词：**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协同育人

## Revisiting Separation: A Study on Intervention Mechanisms for Left-behind Children in Rural Areas

Liang Dingcai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Kunming, Yunnan 650032

**Abstract :** Children are the future and hope of the motherland.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s economy and society and the acceleration of urbanization, a large number of labor forces in rural areas have moved to cities, forming a large group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are a large number of special groups of children in our country, the existence of this group i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stability and development of rural society, but also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healthy growth and future of minors. This paper tries to put forward a set of comprehensive, systematic and sustainable care and protection mechanism in order to contribute to promoting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and building a harmonious rural society.

**Keywords :** rural areas; left-behind children; care and protectio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and upbringing

## 引言

留守儿童是一群“制度性孤儿”<sup>[1]</sup>。农村留守儿童现象和问题是影响中国城镇化进程中城乡要素畅通流动的关键，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儿童的留守现象具有普遍性和长期性<sup>[2]</sup>。以“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为衡量标准，2023年全国有902万农村留守儿童。尽管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在逐年下降，但是其数量依然庞大。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农村留守儿童在当今形势下表现出新的特点和诉求。当前学界相关研究已由“问题视角”转向“保护视角”，如何应对父母双亲缺位带来的系列风险，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机制是当前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sup>[3]</sup>。

## 一、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的建议

在我国，农村留守儿童的保护是复杂性的社会问题，涉及社会、学校、家庭以及农村留守儿童个体等多层面的影响因素。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问题需要明确责任主体，构建协同保护机制<sup>[4]</sup>。

### （一）健全机制与政策法规

#### 1. 健全社会保障机制

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长时间在外务工致使农村留守儿童缺乏父母的关心与照料，不利于其健康成长。因此，对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首要原则是保障留守儿童与父母不分离，能够共同生活在一起<sup>[5]</sup>。在社会公共政策方面，改革就业、医疗、住房和

教育等制度<sup>[6]</sup>，使流入城市的农村人口享有平等的权利和社会福利，鼓励农村留守儿童随父母进城生活，采取提供廉租房等措施降低其生活成本，减少农村留守儿童因城市生活成本高而无法跟随父母进入城市的问题<sup>[7]</sup>。对入城仍有困难的家庭，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扶持返乡创业就业的措施，使农民工可以在家乡附近就业创业，从而可以更加方便照料农村留守儿童，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因缺乏父母关爱及照料引发的心理问题和行为问题<sup>[8]</sup>。

#### 2. 制定优惠和激励机制

##### （1）制定优惠政策

为了充分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参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积极性，精心设计一系列优惠政策，旨在通过实质性的支

持降低参与门槛，提升参与热情<sup>[9]</sup>。例如，为企业设置税收减免政策，对其在留守儿童关爱领域的投入给予税收上的优惠，让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也能享受到实际的利益回馈。再如，对于积极参与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资金补贴、项目资助等多种形式的财政支持，确保他们的每一分付出都能得到应有的认可与鼓励。

### （2）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全面且富有吸引力的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留守儿童领域中默默耕耘、做出杰出贡献的个人与组织<sup>[10]</sup>。通过举办颁奖典礼、颁发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以及提供物质奖励等多种形式，激发社会各界的参与热情和创造力。同时，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与感人故事，以此树立榜样，激励更多人投身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事业之中。

### 3. 加强政策宣传

通过媒体、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社会各界对留守儿童问题的认识和重视程度<sup>[11]</sup>。同时，丰富政策宣传方式，协同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因地制宜地采取“线上+线下”“内宣+外宣”相结合的方式，打造全覆盖、全方位、多途径、立体式、通俗化的宣传矩阵，按照就近、就便、就简的原则，充分发挥村（居）民会议、村（居）广播、村（居）宣传栏、儿童之家、广场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关心、关爱、呵护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始终围绕法律法规、社会保障政策、家庭教育与监护责任、儿童安全自我保护等开展宣传工作，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 （二）构建完善的关爱服务体系

### 1. 加强儿童督导员和兼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

着力扩充儿童督导员及兼职儿童主任的队伍规模，提高他们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sup>[12]</sup>。同时，实施一系列高质量的培训计划，涵盖儿童心理学、社会工作技巧及法律法规知识等关键领域，以确保每位工作人员都能熟练掌握关爱留守儿童所需的专业技能。此外，通过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加强对儿童督导员和兼职儿童主任的日常监督与指导，激励他们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切实履行好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崇高职责。

### 2. 扩大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覆盖面

持续加大资金投入，着力拓展儿童福利机构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的服务网络，不仅要在数量上实现更广泛的覆盖，更要在服务质量上追求精益求精<sup>[13]</sup>。构建一个多层次、全方位的服务体系，确保每一位留守儿童都能获得及时、有效且贴心的支持。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标准、强化专业团队建设等多措并举，为留守儿童提供更加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心理辅导、学业辅导、生活照料及安全保障等，从而让他们在关爱与呵护中茁壮成长<sup>[14]</sup>。

### 3. 加强与社会力量的合作与协调

首先，继续发挥村委会（社区）、共青团、妇联、社会工作等组织在农村留守儿童方面的关爱保护工作<sup>[15]</sup>。共青团、妇联在农村留守儿童人数较为集中的社区建立的关爱留守之家、关

爱留守儿童中心等场所，并通过大学生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形式对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关爱保护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因此，应继续发挥共青团、妇联的作用。其次，通过政府引导，汇聚社会各界的力量，共同筑起关爱保护留守儿童的坚固防线<sup>[16]</sup>。倡导并鼓励企业发挥社会责任，社会组织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广大个人伸出援手，通过捐赠资金、物资、提供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参与到留守儿童的关爱行动中来。最后，加强公安、文化、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sup>[17]</sup>。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整顿工作，共同治理校园周边、社区周边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音像、出版物经营的监管，加强对网吧的监管，取缔“黑网吧”；在学校附近设立治安值勤室或报警点，加强校园周边的巡逻，发放警民联系卡，方便学生报警求助，进一步优化留守儿童成长的社会环境。

## （三）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工作

### 1. 增加心理咨询室数量

加大投入，致力于扩增心理咨询室的数量，并全面提升其设施设备水平，确保在每一个乡镇（街道）都能至少建立起一所功能完备、环境温馨的心理咨询室，为留守儿童提供一个专业、安全的空间，以便他们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心理支持与辅导服务<sup>[18]</sup>。同时，组织专业的心理咨询师团队，运用科学的方法和技巧，帮助留守儿童解决心理困扰，增强他们的心理韧性，促进身心健康发展<sup>[19]</sup>。

### 2. 扩大心理健康讲座覆盖面

积极筹划并组织一系列由专家学者、资深心理咨询师等权威人士参与的心理健康讲座活动，并扩大这些活动的覆盖面与影响力，确保每一位留守儿童都有机会参与其中，受益其中<sup>[20]</sup>。同时，以生动有趣、易于理解的方式，向孩子们普及心理健康的最基本概念、常见问题及应对策略，引导他们学会如何正确认识和表达自己的情绪，掌握有效的心理调节技巧。

### 3. 加强教师心理辅导能力建培训

留守儿童“污名化”现象普遍存在，使得留守儿童出现“歧视知觉”<sup>[21-22]</sup>。研究发现，“歧视知觉”在留守儿童中普遍存在，留守儿童产生“歧视知觉”后，会意识到自己和所属群体的弱势地位，进而影响其心理健康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与教师没有正确地看待农村留守儿童有关<sup>[23]</sup>。教师是孩子们心灵的引路人，大力推行一系列专业且系统的培训计划，增强教师的心理素质，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与服务质量，重点加强教师在心理健康识别、评估、干预及引导等方面的技能培训，确保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支持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需求。

## （四）创新关爱保护模式

### 1.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积极拥抱现代信息技术，着手构建一个全面、智能的留守儿童信息管理系统与在线服务平台和数据库<sup>[24]</sup>，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实现对留守儿童信息的精准采集、动态管理与科学分析，为留守儿童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确保每一项服务都能精准对接孩子们的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关爱方案与服务支持<sup>[25]</sup>。同时，整合各类资源，如心理咨询、学业辅导、法

律援助等，打造一站式在线服务窗口，让留守儿童及其家庭能够方便快捷地获取所需帮助。

## 2. 推广“爱心妈妈”结对帮扶模式

加大推广“爱心妈妈”结对帮扶这一温情满满的公益模式，诚挚邀请社会各界的爱心人士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进一步深化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与陪伴<sup>[26]</sup>。通过“爱心妈妈”的定期走访、电话沟通、视频连线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并关注孩子们的生活点滴、学习进展以及心理状态，为留守儿童搭建起一座心灵的桥梁，帮助他们克服孤独与困惑，增强自信与勇气。

## （五）督促家庭尽责，加强家庭教育与指导

### 1. 督促尽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加强对家庭监护的督促指导，鼓励和支持外出务工父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子女的联系和沟通，教育引导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sup>[27]</sup>。发现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侵犯儿童合法权益时，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训诫，并可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各地司法行政等部门要通过政策宣讲等加强对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对于无法由父母直接监护的情况，应建立完善的委托照护制度，确保留守儿童在受托人的监护下能够得到

适当的照顾和教育。这包括对受托人的筛选、培训和监督机制，以确保他们能够提供与父母相近的关爱和教育。

## 2. 加强教育和指导

组织由资深专家学者、专业心理咨询师等权威嘉宾参与的家庭教育讲座活动，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方法关注孩子的成长和发展<sup>[28]</sup>。同时，鼓励学校、社区等各类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亲子活动，例如户外探险、手工制作、亲子阅读等寓教于乐的活动，搭建一个温馨、互动的平台，通过亲子活动加强家庭教育和指导促进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sup>[29]</sup>。此外，提供经济扶持和生活保障。经济压力往往是制约家庭给予孩子足够关注与陪伴的重要因素。通过实施一系列精准帮扶措施，如提供生活补助、教育资助、医疗救助等。

## 二、结语

留守儿童问题是云南省及全国范围内亟待解决的重要社会问题之一，构建关爱保护合力机制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途径。展望未来，应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关爱保护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留守儿童营造一个安全、健康和谐的成长环境。

## 参考文献

- [1] 吴重涵, 戚务念. 留守儿童家庭结构中的亲代在位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0, (6).
- [2] 叶敬忠. 农村留守人口研究: 基本立场、认识误区与理论转向 [J]. 人口研究, 2019 (2): 21-30.
- [3] 张旭, 廉俊慧, 田剑恒. 农村留守儿童基本心理需求的内涵、价值及现状研究 [J]. 心理月刊, 2023, 18(23):7-10+20.
- [4] 李伟, 李玲. 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教育治理的价值、困境及建议 [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45(03):75-81+190.
- [5] 郭开元, 张晓冰.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及对策研究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8, 37(04):79-84.
- [6] 周春芳. 社会投资视角下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持政策的反思与构建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04):143-152.
- [7] 张紧跟. 地方政府邻避冲突协商治理创新扩散研究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19, (05):25-34.
- [8] 夏海鹰, 向慧, 谭平.“三农三化”: 从源头消除“三留守”的治本之路 [J]. 西部论坛, 2019, 29(04):76-87.
- [9] 周爱民, 王亚. 留守儿童教育公平问题及其治理对策 [J]. 湖南社会科学, 2021, (03):146-154.
- [10] 叶松庆, 程秀霞.“服务三角”模型建构中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与关爱供给机制研究——以安徽省合肥市为例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8, 37(04):70-78.
- [11] 吴霓.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政策、实践与对策研究 [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1, 20(05):59-68.
- [12] 《我国农民工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研究》课题组, 韩俊, 汪志洪, 等. 中国农民工问题总体趋势: 观测“十二五” [J]. 改革, 2010, (08):5-29.
- [13] 樊士德, 朱克朋. 农村劳动力流动、务工收入与家庭贫困——基于东部欠发达县域878户农户的实证研究 [J]. 南京社会科学, 2019, (06):26-33+58.
- [14] 东波.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支持网络模式探微 [J]. 学术交流, 2009, (05):133-135.
- [15] 崔丽娟, 肖雨蒙. 依托乡村振兴战略改善社会支持系统: 留守儿童社会适应促进对策 [J]. 苏州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2, 10(01):20-30.
- [16] 何立华, 成艾华. 民族地区的教育发展与教育平等——基于最近三次人口普查资料的实证研究 [J]. 民族研究, 2015, (04):11-21+123.
- [17] 章高荣. 时空互置: 政策试点推动制度创设的一种机制——以中国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制定为例 [J]. 探索, 2024, (02):125-141.
- [18] 邓纯考, 周谷平. 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范式: 问题与超越 [J]. 教育发展研究, 2017, 37(18):78-84.
- [19] 刘红升, 詹露露. 压力感知对农村留守儿童学业表现的影响研究 [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06):162-171.
- [20] 戴斌荣. 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特点及教育对策 [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12, 32(13):44-47.
- [21] 张雪霖. 数字时代的亲密关系变革: 90后小镇青年的家庭再生产困境 [J]. 中国青年研究, 2024, (08):5-13.
- [22] 李娜, 庄玉昆. 处境不利学生歧视知觉与心理健康的关系: 基于本土样本的元分析 [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2(1):103-112.
- [23] 刘婉琳, 张庆, 黄炜. 校园微观环境对留守儿童学业表现的影响 [J]. 经济学报, 2024, 11(02):447-488.
- [24] 蒲蕊, 崔晓楠, 钱佳. 家校合作如何影响留守儿童社会情感能力发展 [J]. 教育研究, 2024, 45(06):101-114.
- [25] 周镇忠, 蔡芸, 顾天安, 等. 大数据支持下的农村留守儿童福利政策研究 [J]. 社会保障研究, 2019, (05):79-87.
- [26] 聂飞. 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框架下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治理研究——基于会村的调研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20, 41(04):193-200.
- [27] 边玉芳, 张馨宇. 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体系的构建与递送路径 [J]. 中国电化教育, 2024, (12):8-14+22.
- [28] 许程妹, 邬志辉. 农村留守儿童“动态”成长历程的实践图式及教育审思——基于生命历程理论 [J]. 社会科学战线, 2024, (09):249-257.
- [29] 彭建兰, 杨美珍, 詹贤玲, 等. 和谐的亲子活动是培养留守儿童良好个性的教育之道——对100余位留守儿童两年教育的实验研究报告 [J]. 教育学术月刊, 2010, (01):28-31.